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分配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末利润分配，A股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含税）。

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029元；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红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三、相关日期 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2025年税后利润人民币3,389.06亿元，全年分红比例30.0%，全年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1,016.94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3887元（含税））；扣除中期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496.05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1858元（含税））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息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1）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029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2）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29元。

（3）对于持有本行A股的QDII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如果QD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本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826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地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215533 传真：(8610) 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

###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6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高于1,246,261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06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不低于747,757股（含本数），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日、2026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2.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67,77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3.87%，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本次司法拍卖共三场，该场的网络拍卖成交金额合计为28,792,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用户姓名钟卓、顾斌、张寿春在网络拍卖中以最高应价竞买成功，其中钟卓竞得3,432,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顾斌竞得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张寿春竞得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6）查看获悉，江阴法院将第二次拍卖、变卖公司股份8%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所持有的16,932,872股公司股票。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合计16,932,872股，将分为三个标的进行拍卖，分别为3,432,872股、6,000,000股、8,500,000股，股份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本标的的定价依据为开拍当天前一交易日的二十日均价或者收盘价孰低者的90%乘以总股本为一拍的起拍价，二拍价为一拍价的90%；本次拍卖的时间为2026年7月4日10时至2026年7月5日10时（延后除外）。关于本次司法拍卖具体情况详见江阴法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10/6）发布的《竞买公告》及公告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结果

公司从江阴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上述被拍卖的股份网络拍卖阶段已结束，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标的物名称, 竞买人, 竞买人,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万元), 占公司股份比例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前，承立新先生持有38,596,08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8.75%；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承立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8,596,087股下降至21,663,2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8.75%下降至4.91%。

2、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3、《竞买公告》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所受让的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江阴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公司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 0.000000万元 31天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1日，公司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7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全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2026-036、2026-038）。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经过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后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具有不确定性。

3. 公司拟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基本情况 青鸟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桃李”）和全资子公司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食品”）

一、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注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宇群 3.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81448826K 7.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一路222号（院内中排东侧第三间车库）（含税）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制售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食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注：202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宇群 3.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4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15345707M 7.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新湖X151号

注：202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宇群 3.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4.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081448826K 7.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烟青一路222号（院内中排东侧第三间车库）（含税） 8.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食品（依据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制售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食品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8. 经营范围：食品、农副产品制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仓储及须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10.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注：202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青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四、本次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注销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宇亮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细内容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桃李面包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战略委员会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1. 业绩预告期间：预计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情形。 2. 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三、上年同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0,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990.1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6.06%左右。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3,0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3,356.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132.10%左右。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 行业供需格局改善，产品价格扩大、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报告期间，石油化学行业供需结构进一步优化，景气度逐步回升。炼化、PTA及下游聚酯新材料产业运行平稳，产销顺畅，行业保持向好。公司主要产品加工价差较上年同期明显修复，原料成本端与产品的价差红利得以充分释放，有效放大工业整体盈利优势。 2. 一体化产业链优势持续，协同效应增强业绩。 公司充分发挥“油、煤、化”深度融合的“大化工”平台优势，2000万吨/年炼化、600万吨/年煤化工、150万吨/年之磷、160万吨/年PTA等核心产能运行平稳、产销顺畅，产业链协同效应持续释放，炼化、PTA板块加工价差逐步修复，有效增强经营业绩。 3. 强化精细化管理与全流程成本管控，确保主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公司持续深化产业链板块联动与产销协同，动态优化原料采购节奏和产销计划，同时严控供应端稳定性，灵活调整下游产品结构，多措并举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和运营效率，有效保障了主业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紫银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紫银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自2026年7月20日起，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在册普通股。 5. 兑付风险提示：（1）可转债到期日 2026年7月22日。 （2）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3）可转债最后赎回日：2026年7月17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在册普通股。 6. 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派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全额兑付可转债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紫银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紫银转债将于2026年7月2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17日为紫银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约定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在册普通股。 5. 兑付风险提示：（1）可转债到期日 2026年7月22日。 （2）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7日。 （3）可转债最后赎回日：2026年7月17日。 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2日，紫银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紫银转债转换为公司在册普通股。 6. 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0%（含最后一期派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全额兑付可转债的可转债。紫银转债到期兑付人民币110元/张（含税）。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6日